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EWSLETTER

|| 本月焦點

|| 2025 年 11月號 政風室 編輯



「以柔化心」- 矯正教化嶄成果 全國監所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展覽 - 盛大開幕

我國司法獄政界一年一度矯正盛典 - 「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售會」..... (繼續閱讀 p.2)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某監所主管辦理收容少年檢身程序時，發現少年甲私藏紙條，經詢得知，該紙條係管理員乙於中午放飯時..... (繼續閱讀 p.4)

廉政防貪指引

- 職員協助收容人
傳遞訊息篇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教誨志工假藉關說名義騙取收容人家屬財物

A 擔任○○監獄教誨志工及樂隊班老師，受收容人甲之家屬乙請託渠照顧甲..... (繼續閱讀 p.7)

~廉情最速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探討系列-4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繼續閱讀 p.8)



~「慎防普發萬元詐騙」~

常見詐騙手法詳解..... (繼續閱讀 p.1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以柔化心」 - 矯正教化嶄成果 全國監所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展覽 - 盛大開幕



我國司法獄政界一年一度矯正盛典 - 「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售會」(下稱聯展)於今(23)日下午假大臺南會展中心隆重開幕，今(114)年歡慶活動邁入18週年，特以「藝載薪傳·旭力重生」為題，象徵矯正使命的世代傳承，動態展售49個攤位、431項商品，並設「心藝」靜態展區，陳列240餘件收容人精心製作的藝術作品，連續三天(至25日止)展出。

開幕典禮由法務部鄭部長親自主持，邀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俊榮人事長、臺南市趙卿惠副市長、本部黃世杰政務次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淑惠副署長，以及各地檢署檢察長、更生保護會與各界代表等眾多貴賓，一同見證柔性司法的豐碩成果!部長特別感謝全體矯正人員辛勞付出，全力推動各項教化工作，使得聯展規模年

年升級，矯正成效各界有目共睹!此外，部長表示將持續擴大與勞政、衛政、社政等部會及機關合作，挹注監所輔導、醫療與職訓資源，並爭取經費人力，建構專業多元的矯正處遇，穩健強化獄政管理效能!

本次聯展正好選在人文薈萃、學風鼎盛的臺南府城舉辦，有望憑地利優勢，再次打響「鐵窗牌」產品的魅力與價值!最後，部長也呼籲各界持續支持矯正工作!相信民眾在品嚐美食與欣賞作品的同時，都能感受到收容人在接受監所教化與訓練後，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所付出的努力!

在現場來賓的祝福下，眾人齊心按下活動啟動鍵，宣布聯展正式揭開序幕，誠摯邀請民眾利用10月23日至25日連假期間，共襄盛舉，踴躍前來逛展!一起體會柔性司法的愛與溫暖!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管理員不當協助收容少年傳遞訊息

某監所主管辦理收容少年檢身程序時，發現少年甲私藏紙條，經詢得知，該紙條係管理員乙於中午放飯時，轉交收容少年丙所寫紙字條。

嗣經調查，管理員乙因少年丙曾擔任班級服務員而略有熟識，案發當日乙擔任炊場勤務，須戒護服務員至各班級發送便當，少年丙即利用該機會，透過窗口向走廊發送便當之乙與其他服務員聯繫，並將紙條交予服務員再轉交乙收下。管理員乙與服務員續行勤務，再將紙條傳遞予收容少年甲。

本案傳遞訊息內容未涉收容少年之案情，且管理員乙協助傳遞之行為亦無發現不法對價。調查結果係偶發之管理員協助傳遞訊息行為，尚無涉及貪瀆不法，惟相關情節業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規定，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風險評估：

- 一、矯正機關具高度封閉性，且人治色彩濃厚，收容人與管理人員間若有不正當行為不易遭察覺，致使部分職員心存僥倖，進而鋌而走險、違法犯紀。再者，部分職員因循監所陋習，以穩定囚情等理由，協助傳遞訊息或私下夾帶物品，致涉犯貪瀆不法。

- 二、 約僱管理員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如其協助傳遞訊息涉及不法對價關係，則屬收受賄賂；且因該行為違反值勤規定，故係觸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
- 三、 另傳遞內容如涉及收容少年案情，恐易致生串供疑慮，甚至影響偵查進度與司法公正，因而觸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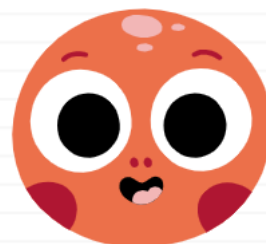
防治措施：

- 一、 強化法紀觀念：機關可利用勤教時間或常年教育等時機，宣導近期發生之勤務違失案例，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並安排在職人員定期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
- 二、 啟動場舍突檢：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受刑人之舍房，以收嚇阻違法效果；亦得以抽檢方式督導檢查人員確依規執行，以收落實檢查之效果。
- 三、 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機關執行安檢如查獲違禁（管制）物品，應追查違禁物品來源，發掘潛藏之違失不法風險。
- 四、 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確實掌握屬員品操、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應即時介入輔導，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114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廉政防貪指引

— 職員協助收容人 傳遞訊息篇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教誨志工假藉關說名義騙取收容人家屬財物

A 擔任○○監獄教誨志工及樂隊班老師，受收容人甲之家屬乙請託渠照顧甲，且勿移監以方便家人會客。嗣後 A 乃藉機與甲碰面轉達家人關心，並傳遞簽名紙條予甲，向家屬出示上開紙條以取信。嗣 A 向乙騙稱：需要準備三份上等茶葉、三份水果禮盒及把各新臺幣 1 萬 6 千元的紅包共三包塞在水果禮盒，以打點典獄長、副典獄長、科長等三人，才可避免甲移監，致乙陷於錯誤交付被告禮品暨現金。

風險成因：

- 一、 教誨志工長期與收容人接觸，若欠缺適當監督及廉政教育，假藉打點監所人員名義詐取財物，引發民眾對機關廉潔形象之質疑。
- 二、 收容人家屬對監內事務瞭解有限，易被不實言詞誤導而交付財物，若無法即時發現並防堵，恐使有心人士藉矯正機構名義遂行詐欺、勒索，造成民眾信任危機及機關聲譽損害。

策進作為：

- 一、 落實法紀與廉政教育，明確告知不得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物品或收受財物等違法行為後果。
- 二、 設立或強化「家屬諮詢專線」與「檢舉管道」，鼓勵家屬針對可疑言行主動通報。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法令遵循手冊」宣導參考教材)

肆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情概述

●【案例 1】濫用監督權，圖利真要命

郝有力擔任 A 鄉民意代表，掌握 A 鄉公所預算及監督質詢的權力，他的女婿賈老闆雖為「友門神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但實際上是由郝有力掌管公司財務，而且常不避嫌帶著公司大小章投標 A 鄉公所內各種工程案。某日，「友門神土木包工業」承包 A 鄉公所排水改善工程驗收未通過，A 鄉公所承辦人要求改善後再辦理複驗；複驗當天，除承包廠商員工外，驚見郝有力亦在現場並表示是接到鄉民陳情本案工程進度落後，希望儘快通過驗收所以來參與複驗，之後郝有力不避諱在驗收記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上簽名。

郝有力身為民意代表，對 A 鄉公所具有監督權限，亦會造成該公所承辦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產生一定影響，且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加此工程的複驗，使 A 鄉公所承辦人在心理壓力下讓「友門神土木包工業」通過驗收得以請領該工程款項；郝有力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錄取靠親情，終得不償失

大吳在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擔任組長，負責統籌文物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某天該處決定招募大學生擔任暑期工讀生，內容為幫忙清點文物等較簡單性工作。大吳得知消息後，想到岳父老許現已退休賦閒在家且終日百般無聊，便將老許的履歷表交給承辦人，並利用自己身為主管之權力，堅持錄取明顯不符「大學生」資格的老許擔任工讀生。

文化資產管理處招募工作承辦人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該區域大學相關系所，請學校協助招募大學生報名，承辦人表示本次共有 6 位大學生報名招募，加上大吳的岳父老許共有 7 位，當時大吳轉交岳父履歷表的時候就已經告知我老許是他岳父，我有口頭表明他岳父老許年事已高不適合當工讀生，但大吳執意說岳

父老許已準備好上工，我只好依大吳指示辦理。

雖然最後老許因年齡超過 65 歲無法加保勞保而未正式成為暑期工讀生，但即使如此，大吳假借職務上權力企圖讓老許獲得工讀生職位及領取工讀薪資等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3 人事勿閉眼，庇護自己人

某市政府辦理年度暑期工讀生招募計畫，由市政府各單位提供工讀機會，工作期間約 2 個月，時薪為 100 元。於辦理遴選暑期工讀生期間，其面試委員係由市政府秘書室主任熊爸及所屬機關所長詹姆士擔任；某日，熊爸假藉公務需要拜訪詹姆士，並偷遞一張寫有自己兒子熊大名字的紙條，請詹姆士務必讓自己兒子熊大錄取，最後熊大果真被錄取。

據面試委員詹姆士表示，熊爸確實在面試前持手寫兒子熊大名字的字條到他辦公室，希望兒子能利用暑期時間到機關做點事情，累積實務經驗以利之後職務生涯發展。

熊爸此舉足以佐證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與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4 濫聘動手腳，利衝犯錯誤

阿迪是 A 公立國小校長，他兒子小迪因不學無術，高中畢業後就賴在家裡當啃老族，阿迪常常為此事傷透腦筋。某日，阿迪得知 A 公立國小的山上分校有代課老師的需求，為幫助那不成材的小迪，阿迪竟然利用自己身為校長的權力，聘用僅高中畢業且不具代課資格的小迪擔任短期代課老師，讓小迪獲得代課老師的職務及任教期間的薪水等利益。

阿迪表示因山上分校位處偏遠山區，屬山地部落最偏遠的原住民小學，出入交通須仰賴產業道路，因山上分校交通不便，路途遙遠且路況惡劣等因素，導致教師流動率偏高，尋覓代課短期代理教師人選確實不容易，有先詢問當地部落住民無人有意願前往代課之情形下，勉為其難聘任兒子小迪擔任短期代課教師，因事情迫在眉睫，實非得已等語。

阿迪利用執行職務上權力機會讓小迪獲得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擁有相關權力或裁量權，因此容易遇到有圖利自己或他人機會，例如案例 ① 的郝有力、案例 ② 的大吳、案例 ③ 的熊爸及案例 ④ 的阿迪，均是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圖自己或關係人（案例 ① 的友門神土木包工業、案例 ② 的老許、案例 ③ 的熊大及案例 ④ 的小迪）之利益，故因此受罰。

案例 ① 的郝有力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加工程複驗，使女婿的「友門神土木包工業」通過驗收，未恪遵迴避規定並使其獲得財產上利益，而遭到裁罰。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依法監督各級行政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而行政機關即係受民代監督之機關，郝有力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友門神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及所屬官員具職務監督關係，並對官員有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圖「友門神土木包工業」財產上利益，實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例 ② 的大吳則是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利用職權、機會使自己的二親等親屬獲得擔任工讀生的非財產上利益及薪資的財產上利益。部分公職人員會誤以為使自己或關係人得到的利益不多或最後未獲得利益，不會遭到裁罰；但本法的立法精神是為了避免瓜田李下、嚇阻利益輸送，儘管案例 ② 的老許最後因無法加保勞保而未能擔任工讀生，但本法的規定是只要有圖利行為，不管結果有沒有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都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例 ③ 市政府暑期工讀生計畫的徵才公告，暑期工讀生之進用具有一定徵才條件限制，是以低收入戶及家庭有困境的家庭子女優先錄用，報名者需經面試後才予錄用，熊爸不僅未為迴避，更用上級機關主管身分對所屬所長請託關說，指示應將兒子錄取，違反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的行為甚為明確。

案例 ④ 中，關於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既屬人事措施，且涉及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即屬本法所稱利益，阿迪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兒子小迪擔任代課教師的利益。至於學校位置偏遠，尋覓教師不易等因素應該向教育主管機關反映，並非阿迪假借職權圖利之正當理由。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

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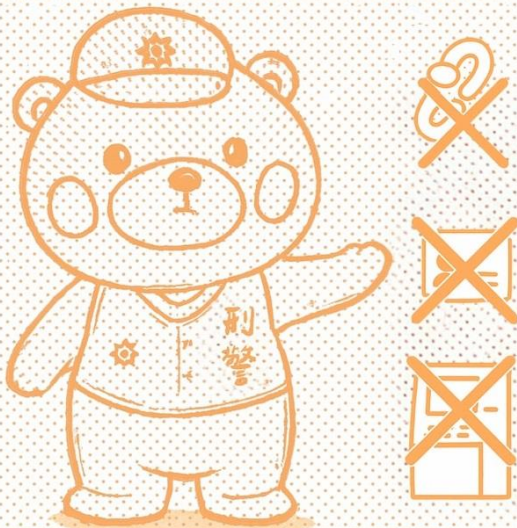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慎防普發萬元詐騙」~

普發一萬 政府不會

- ➔ 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登錄。
- ➔ 電話要求至ATM或網銀操作轉帳。





如何防範

- ◆ 不點擊
- ◆ 不填輸
- ◆ 不匯款
- ◆ 不轉傳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POLICE DEPARTMENT
CRIMINAL BUREAU

普發金 1 萬元大家都在等，但詐騙集團已經盯上這波政策

請注意：

政府不會：

- 傳簡訊或 Email 要你點連結登錄
- 打電話叫你到 ATM 或網銀操作轉帳

👉只要遇到這些話術，就是詐騙！

這些話術都是老套路：假連結套取帳號密碼、假客服引導你轉帳，甚至假冒官方網頁

四不原則：

✗不點擊可疑連結

✗不填寫個人資料

✗不匯款任何費用

✗不轉傳陌生訊息

想安心領取普發金，就要提高警覺

不要讓一萬元變成詐騙集團的獲利

遇到疑慮，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新聞快訊)